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道路塌陷空洞检测服
务项目

甲方: (买方) 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卖方) 中地华北(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12 月 30 日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2025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道路塌陷空洞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3-JSRJ-G2025-0032

甲方：（买方）盐城市盐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卖方）中地华北（北京）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道路塌陷空洞检测服务项目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按规定按照相关标准，结合日常养护，开展道路塌陷空洞检测工作，准确发现地下脱空、空洞等病害，防范道路塌陷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检测内容

1. 探测道路下方 5m 内是否存在影响道路安全使用的隐蔽性不良地质体，具体为空洞、脱空、富水区、土体松散区等，并确定位置、大小及埋深。

2. 对检测范围附近发现的其他异常情况进行检测。

3. 形成检测结果（判明检测道路存在的土体疏松、富水区、脱空、空洞等缺陷情况，明确病害的位置、大小及埋深，对形成原因进行初步分析）。

4. 分析现存隐患可能产生的影响程度，提出相应的处理和维修方案，采取有效处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道路安全运行。

5. 乙方必须对所探测道路进行多测线全面覆盖检测（包括车行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公交车站台等）测线与测线之间要有必要的重叠。乙方对探测结果负责。还需向采购人提供完整的检测报告、全部的雷达探测原始数据和相应的配套程序（便于打开雷达探测数据）。在探测期间对疑似点反复确认。

（二）、项目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 道路雷达探测项目采用探地雷达检测方法为主，其他检测方法为辅。

2. 在检测过程中如查明已形成严重隐患的土体病害时，立即以电话与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3. 以逐条道路列表形式描述所检测出的各类病害的属性、平面位置、埋深、

大小等情况，对病害严重区域配以影像资料。

4. 逐条道路的道路平面简图，在图上标明各类病害所在位置。
5. 对各类病害进行初步成因分析并提出处理方法建议。
6. 形成所有核定检测区域的测线布置图及雷达图谱。
7. 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并出具检测报告。对检测报告中，疑似空洞目标经钻探验证的准确率要达到 95%以上。

(2) 技术要求

1. 能探测到的道路地面以下土体病害一般具有下列基本条件：
 - A、土体病害的几何尺寸与其埋藏深度或探测距离之比不应小于 1/5；
 - B、土体病害对激发的异常场应能够从干扰背景中分辨出来。
2. 道路雷达检测项目投入的仪器设备应满足性能稳定、结构合理、构件牢固可靠、防潮、抗震和绝缘性能良好的要求。仪器设备应定期进行检查、校准和保养。
3. 探地雷达主机主要性能和技术指标应符合下列规定：
 - A、系统增益不小于 150dB；
 - B、信噪比不低于 120dB，最大动态范围不低于 150 dB；
 - C、系统应具有可选的信号叠加、时窗、实时滤波、增益、点测或连续测量、位置标记等功能；
 - D、计时误差不应大于 1.0ns；
 - E、最小采样间隔应达到 0.5ns，A/D 转换不应低于 16bit；
 - F、工作温度：-10°C～40°C；
 - G、具有现场数据处理功能。
4. 探地雷达天线选择应符合下列要求：
 - A、地面探测时应同时配置不少于两种不同频率的天线；
 - B、具有屏蔽功能。
5. 探地雷达法的测线布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 A、测线布设应覆盖整个探测区域；
 - B、在路面探测地下土体病害时，应同时布设两种（含）不同频率的天线进行连续测试。两种天线测试时测线间距不宜大于 2m。

6. 采用车载进行检测时，车速应小于 20km/h，特殊地段或重测地段应小于 10km/h。

7. 测线之间原则上应有必要重叠，保障道路全范围充分检测。
8. 应对检测到的异常区域进行详查，并采用相应的检测方法（物探、钻探等）验证或核实检测结果。

（3）检测依据及标准

实施本项目必须按照国家的标准规范和投标文件要求文档，凡未涉及的技术参数、标准和要求，按下列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1. 《城市地下病害体综合探测与风险评估技术标准》（JCJ/T437-2018）
2. 《城镇地下空间探测与检测应用技术标准》（T/CMEA8-2020）；
3. 《激光探测仪和空气耦合探地雷达检测城镇道路路面应用技术标准》（T/CMEA9-2020）；
4.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导则》（RISN-TG024-2016）；
5.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6.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7. 《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8.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
9.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10. 《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2016）；
11.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12. 《道路塌陷隐患雷达检测技术规范》（T/CMEA 2-2018）。

（四）仪器、设备配备情况

应配备足够精度的车载式检测设备与手推式检测设备。

三、检测合同工期及资料的提交

（一）合同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检测工作通过采购人验收，并提供 1 年后续服务。中标人接到采购人进场检测任务单之日起 2 天内提交检测方案。如评审未通过需再次进行检测，费用不再增加。采购人将一次性或分批委派检测任务。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如遇非乙方原因的特殊情况时，如工作量变化、

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导致的停、窝工等，工期顺延。

(二) 资料提交

- 1、乙方向甲方提交检测方案一份，作为本项目实施的技术依据；
- 2、检测完成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检测结果包括：检测报告、图件和全部雷达图谱，其中全部成果电子文件 4 套、纸质文件 6 套(图件和雷达图谱等应彩色打印)。
- 3、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技术成果资料应满足设计的质量、进度要求；项目结束后最终技术成果资料应满足存档要求。具体要求在甲方下达的任务单中明确，并对其进行考核。

四、履约保证金

1、乙方缴纳人民币（大写）柒万壹仟壹佰陆拾壹元整（¥71161.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10%）；于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引用盐城信用办推行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对 AA 及以上的供应商免收履约保证金(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 2、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 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 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 3、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 4.1 方式：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 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 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 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壹仟陆佰壹拾肆元肆角整（¥：711614.40 元）

2、本合同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按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形式，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完成本次招标全部内容检测人工费、检测设备设施费、组织及技术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及一定的风险费，即：探测结算价=投标人的投标全费用综合单价×实际实施的长度。

3、支付方式：

- 3.1 本项目落实预付款制度，乙方进场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 3.2 项目完成，提交全部成果并经评审、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0%；
- 3.3 经审计且维护期（一年）满后结清余款。（以上付款均无息）

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发票，以上付款均无利息，一律通过银行结转。

六、验收与维护期

1、乙方在项目完成前 5 日将验收日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要求甲方届时验收，如甲方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提前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2、项目在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乙方向甲方移交完毕。

3、甲方将根据乙方提交的检测成果报告选取 3 个现场点位进行开挖验证，如发现检测情况与现场实际不符，开挖检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对所提交的成果进行全面复核后重新提交检测成果报告，经再次验收（现场点位开挖验证）合格后再行移交。

4、验收合格后，乙方对探查成果负责维护 1 年。在维护期内，乙方承诺对已经修复的点位区域与仍存在一定隐患区域每年至少主动开展 2 次复查检测服务，及时了解道路地下隐患的发展情况，乙方对全部开展过检测的道路应进行持续观测和监测，及时排查可能存在或出现的安全隐患，切实保障道路安全。维护期内服务不再另行收费。因探查成果质量（未能检测到该区域、或未能对空洞进行有效解译）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的，乙方立即投入人员设备协助甲方进行应急抢险工作、辅助甲方查询存档的雷达检测数据，并负赔偿责任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甲方已有的检测分析所需的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信息，并对其可靠性负责；

2、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及项目需要对作品内容进行调整，并下达任务单指导乙方进行检测作业，乙方应无条件服从；

3、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与现状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酌情扣减服务费或者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4、甲方应指定专门的联系人负责与乙方代表联系，配合乙方搞好现场检测工作；

5、成果归甲方所有；

6、施工过程中遇到交叉作业由甲方负责协调。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行业及江苏省有关工程地质检测的标准、规范、规程和规定开展补勘工作，确保勘察结果客观、公正、可靠，对其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2、乙方应严格按照按甲方要求的任务单开展作业，配备足够人员和设备投

入到本项目，以满足进度、质量、技术等要求；

3、乙方应遵循客观、公正、可靠的原则并对甲方负责；乙方应加强对其下属人员的监督管理，防止其弄虚作假；

4、非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检测结果及内容；

5、派驻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乙方负责其食宿工作和工作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责任。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6、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返工费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无力补充完善，需甲方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乙方承担另委托的全部费用。由此造成提交检测成果资料延期，每延期一天按总检测费的万分之二支付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因乙方检测质量造成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为实际损失(包括工程直接损失费用和工期延误费用等)，直至扣除全部合同金额为止；

7、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应做好环境保护工作，若因乙方造成对地方环境污染、地上附着物和构造物损毁等产生经济、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8、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不能转包。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约定，或因其职员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原因，并因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向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应加强对下属人员的监督管理，若乙方人员弄虚作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上级主管部门上报相关情况；

3、甲方未能履行合同的规定义务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按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向乙方赔偿。

九、作业安全

承包人必须做好作业现场的安全措施，确保公共安全和作业人员安全，并按照相关规定为各类劳务作业人员购买保险。作业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乙方必须承担相关责任和赔偿相应损失。

十、保密约定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及技术成果予以保密，不得用于咨询开发工作。

十一、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盐城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共 8 页，壹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

十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合同签订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